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壢簡字第4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蕭裕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速偵字第239號 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蕭裕銘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即附表編號3至5所之物追徵其價額。

事　實及理　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除當事人欄被告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應更正為：「蕭裕銘」、「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」；犯罪事實欄與證據並所犯法條所載被告應更正為：蕭裕銘（聲請書誤植為蕭鈺銘）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蕭裕銘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自力賺取所需，竟任意進入他人經營管領之便利商店內，竊取他人放置於該處如附表所示之食品，侵害他人財產權，破壞社會治安，所為誠屬不該，衡以被告所竊取之財物數量不少，價值尚低，而認本案應從低度量刑。復參酌被告有多起毒品、竊盜及詐欺之前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，足認被告素行不良，衡以被告犯後坦承竊盜犯行，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，賠償其所受損失，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職業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

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被告所竊得如附表編號3-5所示之物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既未扣案，亦未賠償被害人，原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惟前開犯罪所得均已遭被告食用完畢等情，業據被告供明在卷（偵卷第15頁），足認原物已不復存在而無從沒收，爰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追徵其價額。至於其所竊得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，固同為其犯罪所得，惟已發還予告訴人等節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（偵卷第45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佳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游紅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鄒宇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

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◎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備註
1	職人巧克粒大波蘿	1個	42元　已發還
2	統一丹麥菠蘿可頌	1個	35元　已發還
3	高麗菜捲	1個	25元　已遭食用完畢
4	跳伯漩渦貢丸	1個	20元　已遭食用完畢
5	模範生超寬雞汁	1個	39元　已遭食用完畢

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速偵字第239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速偵字第239號

被　　告　蕭鈺銘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蕭鈺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1月26日21時許，在劉顯昌管領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1樓萊爾富桃合門市處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職人巧克粒大菠蘿、統一丹麥菠蘿可頌各1個藏放於隨身包包內，並未結帳即當場食用高麗菜捲、跳伯漩渦貢丸、模範生超寬雞汁各1個(價值共計新臺幣【下同】161元)，嗣劉顯昌察覺有異而調閱監視器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劉顯昌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蕭鈺銘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劉顯昌於警詢時之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現場暨贓物翻拍照片3張及監視器畫

面截圖照片3張在卷可資佐證，可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犯嫌應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另被告上開竊得之職人巧克粒大菠蘿、統一丹麥菠蘿可頌各1個，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劉顯昌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外，其餘上開竊取之物品，屬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，則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李佳紜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浩正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